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4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能集团”)减持前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唐发电”)1,081,730,85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对外披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21日,京能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500,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已提前完成减持计划。目前京能集团仍持有公司902,230,8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京能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1,730,854	5.85%	IPO前取得:1,081,730,8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京能集团	179,500,012	0.97%	2022/7/4~2022/7/21	集中竞价交易	2.58-2.93	491,064,450.77	已完成	902,230,842	4.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45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相关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近日公司已收到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自动扶梯及电梯项目SRT8-9-1标中标人。现将相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中标范围与内容:正线西津桥站至和顺路站共15座车站及1处停车场的自动扶梯(126台)、自动人行道(6台)及电梯(车站30台+停车场2台)

2. 中标价:15,554.158724万元

3. 中标工期:809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的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自动扶梯及电梯项目SRT8-9-1标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55,541,587.24元(具体金额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约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96%。本项目的中标后若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的竞争力,增加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业绩,对公司未来经营及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公司的投标文件与公司签订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项目合同,能否顺利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项目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433)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433)	5,000.00	1.50%、3.11%或3.31%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92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三、风险分析及内部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如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2,257,275.46	3,088,266,870.22
负债总额	1,683,676,493.15	1,418,000,946.97
资产净额	1,678,580,782.31	1,670,265,92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86,187.42	-32,328,456.1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36,485,890.14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46%。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9.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21,000.00	5,000.00	39.89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6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675号)鉴证,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9,403,298.76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403,298.7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6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6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403,298.7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738,39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2022年3月4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5月27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7月19日,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72,900万元,募投项目已投入4,179.92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95,747.57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281.6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311,703.22	239,170.47
2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1.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12,900.00
合计		484,684.22	372,070.47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4个子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22年2月2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924.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资金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1,106.25	1,106.25
2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18.49	1,818.49
合计		2,924.74	2,924.74

3、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1,738,279.25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738,279.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资金
1	律师费	170.05	170.05
2	材料印刷费	3.77	3.77
合计		173.82	173.82

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738,279.2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29,247,378.00元,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增值税进项税额1,582,358.49元(应自公司经营账户补充至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净额共计29,403,298.76元,为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支付发行费用,保证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9,403,298.7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403,298.7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2]0010675号),认为:协鑫能科编制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协鑫能科截止2022年2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675号);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2-027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而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蔡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后)。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认为: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蔡嵘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对于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提名蔡嵘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鉴于目前公司总经理暂无合适人选,同意在聘任适当人选任职公司总经理之前,由董事长徐而进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嵘,男,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综合规划处副处长,主任助理、党委委员、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1,617,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1%。在本次解除质押前HONG DANIEL先生累计质押6,666,66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7%,本次解除质押3,333,333股。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HONG DANIEL
本次解质股份	3,333,33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21日
持股数量	81,617,607股
持股比例	29.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33,33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注: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完成之前与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根据2020年1月1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解除Hong Daniel前期所质押1,000万股股份的1/3,即333.33万股。

经与HONG DANIEL先生确认,本次HONG DANIEL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7,276,0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88%。本次解除质押后,HONG DANIEL先生及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3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2022年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2022年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同时向公司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左右。

2、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因公司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不能到期清偿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宣告一体集团破产。

3、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鉴于一体集团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根据一体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报告深圳中院后,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在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公开拍卖一体集团持有的公司252,324,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占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4、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5、公司除已披露相关事项外,截至目前,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6、经向公司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得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7、经核实,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已被司法裁定破产,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2,340,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156,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6%。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555,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7%。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266,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9%。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9,757,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11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5%。

鉴于一体集团被司法裁定破产,其所持公司252,324,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占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将在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公开拍卖,拍卖进展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不排除未来在公司控制权变化方面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1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3,947,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430%。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7,495,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451,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529,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0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077,8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6,451,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3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董海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2,806,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88,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589%。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董海风女士获得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28,62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54%;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402%;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28,62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54%;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402%;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28,62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54%;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402%;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黄彦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2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2]0102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郝忠礼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规定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4人,代表股份133,947,62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30%。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806,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88,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589%。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董海风女士获得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62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54%;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402%;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62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54%;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402%;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62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54%;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402%;反对5,323,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2022年7月21日